

環境運動委員會
第149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會議室

出席

林超英先生, SBS	(主席)
許湧鐘先生, BBS, JP	(副主席)
陳美娟女士	
楊燕玲女士	
關凱臨博士	
羅惠儀博士	
李日華先生	
伍顯龍先生	
黃子勁先生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陳英農博士	社區關係總監
關伯強先生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甄麗雲女士	政府新聞處高級新聞主任(宣傳)(3)
黃正女士	民政事務局行政主任(1)4
李小德先生	秘書-環境保護署總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列席

陳傳賢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減廢及回收科)
麥詠斯女士	環境保護署行政助理(減廢及回收科)
陳慧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陸美菁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1
王嘉雯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2
趙崇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3
伍珩女士	環境保護署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鄭家竣先生	環境保護署行政主任(社區關係)3
王鋁鋁女士	環境運動委員會秘書處行政助理(宣傳)

因事缺席

何安誠先生, JP
郭志泰先生
林松茵女士
倪文玲女士, JP
蘇毅雄先生
王嘉恩博士, MH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第 149 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環運會第 148 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環運會第 148 次會議紀錄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二項：有關 2018 年綠色年宵事宜

3. 陳傳賢先生向委員介紹有關推行 2018 年綠色年宵的宣傳及教育活動的建議，包括舉辦「綠色企業家培育計劃」和「以竹會友」竹枝回收及重用計劃，以及增加「綠色年宵」的試點。
4. 主席表示環運會於今年初在長沙灣推行「綠色年宵」活動時，獲得眾多年宵檔主及市民大眾的積極支持，來年應繼續推行綠色年宵宣傳活動。
5. 就首項建議「綠色企業家培育計劃」，委員認為推廣形式富新意，在推行計劃時應盡量提供足夠配套予參與師生。委員認為計劃具教育意義，可考慮增加活動名額讓更多學生參與其中。委員提議可將計劃的宣傳資料直接發送予各大專院校及中學，招募有興趣的參加者。
6. 就第二項建議「以竹會友」竹枝回收及重用計劃，委員提議在推行計劃前盡早聯絡中小企及學校／院舍，有助相關團體考慮重用收集到的竹枝。委員鼓勵以可重用的竹枝作主題展覽，或邀請設計師建議新穎的竹枝應用方法。另外，委員關注到在年宵市場收集到的竹枝為數不少，可考慮讓市民直接在場地的暫存區領取所需竹枝。
7. 就最後一項增加「綠色年宵」試點的建議，委員分享於今年初協助籌辦綠色年宵的經驗，並指出來年的活動規模較大，必須得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上下各級人員的全力支持方能順利推行。主席表示，社會上已有其他民間團體互相協作，在各大年宵市場進行自發性的回收行動，政府部門宜互相配合和給予支持。陳傳賢先生回應說，食環署贊同推廣綠色年宵的理念，環保署將盡快開展前期的籌備工作，加強與各方的溝通，冀望能順利推行綠色年宵。委員認為在草擬服務招標書時，不妨考慮由多於一間機構承辦綠色年宵的不同項目，以及為接收回收物的人士或團體提供誘因，例如要求承辦機構承擔回收物資的運輸費用。陳傳賢先生表示有意邀請不同機構參與綠色年宵的宣傳活動，而承辦機構亦需考慮所需的運輸費用和暫存空間。
8. 陳傳賢先生感謝委員支持相關建議及提供寶貴的意見，環保署會跟進委員意見並進一步推行綠色年宵的工作。

[議程第二項討論完畢，陳傳賢先生及麥詠斯女士離席。]

議程第三項：環運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I. 宣傳工作小組

9. 陳慧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12/2017 號文件。委員備悉宣傳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包括 2017 年世界環境日公眾宣傳活動「零碳 FUN 墟」已於 6 月 11 日於九龍灣零碳天地及綠在觀塘順利舉行；「綠色社區 - 南丫島」環保同樂日已於 4 月 29 日於南丫島榕樹灣廣場舉行；秘書處亦於 5 月為島上幼稚園學生安排了兩場灣仔環境資源中心的參觀活動及一場再造紙工作坊，並協助籌辦 6 月 22 日的學校環保日。
10. 委員建議將來在籌備公眾宣傳活動時，不妨因應酷熱的天氣情況考慮於日間較後的時段或傍晚時分進行宣傳活動。謝展寰先生表示，在籌備「零碳 FUN 墟」活動期間，亦已考慮天氣的因素而選擇了設有室內和戶外場地的零碳天地及綠在觀塘舉辦活動。
11. 陳慧女士續報告，有關第一階段為私人屋苑提供乾淨回收宣傳及教育工作的進度，三間獲委聘的非政府機構已於今年六月底前完成在 111 個私人屋苑舉辦相關活動，而第二階段的宣傳及教育活動瞬將舉行，兩間獲委聘的非政府機構將於 100 個私人屋苑舉辦相關活動。
12. 委員詢問，在私人屋苑推行乾淨回收宣傳及教育工作時是否有收集回收物數量，以及比較宣傳工作進行前後的回收物質量。陳慧女士表示，在委聘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服務時，已在合約中列明機構需於工作報告中反映各私人屋苑回收物的質量是否有所改善。至於各私人屋苑回收物的數量，秘書處會聯絡環保署的減廢及回收科了解是否有收集相關數據。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聯絡環保署的減廢及回收科，得悉所委聘的非政府機構將於工作報告中反映有關屋苑回收物的質量有否改善，減廢及回收科另會提供私人屋苑回收物的數據，以供參考。]

13. 此外，委員備悉，鑑於政府將為設立保育基金成立籌備委員會，研究此基金的工作範圍和運作模式，研究結果或會對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的工作範圍構成影響，環運會及環保基金的徽號設計工作因而暫時擱置。

II.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委員會

14. 陳慧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13/2017 號文件。委員備悉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報告，包括 2017 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及香港綠色創新大獎的報名情況、評審工作時間表及宣傳工作概況。
15. 主席留意到「香港綠色機構認證」計劃下「節能證書」的參與機構數字錄得顯著升幅，惟「產品環保實踐證書」的參與數字則相對遜色，建議工作小組

檢視是否需要繼續設立有關認證項目。

III. 教育工作小組

16. 陳慧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14/2017 號文件。委員備悉教育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包括第 15 屆香港綠色學校獎的評審結果，2016/17 學年學生環境保護大使的培訓情況，以及「學生環境保護領袖」於旺角舉辦的綠色環保推廣活動。

IV.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

17. 陳慧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15/2017 號文件。委員備悉「一般項目」2016/17 年度次輪申請的審批工作已完成，共有 23 個項目獲資助，申請機構已於 2017 年 5 月獲通知結果。
18. 陳慧女士續表示，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由 2017/18 年度開始不再劃分為「一般項目」及「示範項目」。2017/18 年度首輪申請共收到 136 份申請，當中 69 份純屬環保教育活動，36 份純屬示範設施裝置，而其餘 31 份則同時包含環保教育活動及示範設施裝置。預計申請機構最早可於 2017 年 10 月得悉申請結果。
19. 委員表示，項目近年增設特定主題(如清潔海岸、氣候變化及生物多樣性)，有助機構提交目標明確及具質素的申請。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20. 主席感謝行將榮休的謝展寰先生，以及即將調任的秘書李小德先生為環運會的工作貢獻良多。
21.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22. 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5 分結束。

環境運動委員會秘書處
2017 年 8 月